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3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一石巨鑫有限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在国内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等官方交易平台，开展聚氯乙烯、烧碱、纯碱、玻璃、玉米、淀粉、尿素、豆粕、菜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本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18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业经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2024-054号）。

二、《关于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董事会认为：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规避或减少由

于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降低商品价格不利变动对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不进行投机套利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机制，具有与套保业务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因此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对公司的经营是有利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关于子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具体如下：

1、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贸易类子公司（以下简称“业务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其进出口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或其他存在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外币币种。开展外币金额不得超过预测付款或回款金额，且交割期与预测付款和回款期一致的外汇交易业务。

2、为合理规避外汇汇率波动风险，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业务公司签署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框架协议、交易协议）所涉及的合约金额不超过 2600 万美元（其他币种按业务发生日汇率折算），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000 万美元，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400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业经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2024-055号）。

四、《关于子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方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方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贸易类子公司存在向国外采销商品原材料的需求。当外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业务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通过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可以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实现以

规避风险为目的的套期保值，是出于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公司充分理解远期结售汇的特点和潜在风险，将严格执行远期结售汇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方案》。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